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2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8/10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何慧賢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5)
李敏碧醫生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藥劑事務)5
陳詩濤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法證毒理A組)
鄭永志博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陳錦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健儀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2. 法案委員會同意無需選舉一名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考慮劉江華議員逾期提出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委員同意接納有關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46/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THB(T)CR4/14/3231/00—— 運輸及房屋
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LS67/10-1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就條例草案
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2512/10-11(01) —— 立法會秘書
處擬備有關
《2011年道路
交通(修訂)條
例草案》的背
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512/10-11(02) —— 法律事務部
擬備的條例
草案標明修
訂文本)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委員察悉，若擬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需要在2011年6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工作，如擬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則為2011年7月4日。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需要2至3個月時間作出後勤支援安排(例如為警務人員提供所需訓練；在警署進行所需的改建工程；採購錄像機以進行損害測試；以及為政府化驗所添置儀器等工作)，以為條例草案的實施做好準備。因此，即使條例草案可於本會期完結前制定成為法例，亦不會隨後即時實施。雖然委員普遍同意有需要早日將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以打擊毒駕及藥駕罪行，但委員亦認為應該仔細審議條例草案，因此目標是在2011年10/11月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此期間加快後勤支援安排的步伐，以便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盡快實施。

有關條例草案的討論

7. 委員在會議上就條例草案提出了下列意見和關注事項——

- (a) 有需要確保所有藥物測試均會妥善進行，並訂明免責辯護條款，在適當情況下確保司機不會誤墮法網，被指觸犯毒駕及藥駕罪行，尤其因為屢次干犯毒駕及藥駕罪行的人士可被處終身停牌；
- (b) 下述建議可能會引起爭議：如警務人員提出要求而醫生亦認為適當，即使懷疑酒後、毒後或藥後駕駛的司機無法表示同意，亦可從該人身上抽取血液樣本；
- (c) 條例草案內載列法庭決定作出終身停牌令的考慮因素的第36及39J條，可能會有法律上的影響，必須審慎考慮；及

- (d) 警務人員可純粹基於主觀觀察，要求懷疑在毒品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人士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做法未必恰當。

8. 委員亦檢討了物色適用於香港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的進度。委員強調，警方必需備有可靠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以便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盡快進行隨機藥物測試。

政府當局

9. 為方便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以表列形式比較擬議"零容忍罪行"及"一般藥駕罪行"、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條所訂在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的罪行及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包括罰款額、監禁期、被記的違例駕駛分數、需否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及取消駕駛資格期間(下稱"停牌期"))；
- (b) 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近似的法律草擬方式的任何先例及採取此草擬做法的理據)，以回應一名委員對於在條例草案第36及39J條"同時"訂明"最低及最高罰則"的關注；及
- (c) 在下次會議上安排播放有關進行損害測試的錄影帶。

III 其他事項

會議日期

10.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11年7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亦同意在2011年7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

- 秘書
11.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並在立法會網站登載有關的公告。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23日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201 - 000339	黃宜弘議員 李鳳英議員 葉偉明議員 劉健儀議員	- 選舉主席 - 處理劉江華議員逾期提出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40 - 001837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001838 - 001920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時澄清，除了拒絕接受識認藥物影響觀測(下稱"影響觀測")外，被裁定干犯條例草案所訂任何其他毒駕或藥駕罪行者，亦須被記10分違例駕駛分數	
001921 - 002927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 討論立法程序時間表及物色可靠且適用於香港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的進度	
002928 - 003736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如何分辨在吸食任何指明毒品後駕駛，還是在有關司機可能不清楚其副作用的可以自行購買的常用藥物(特別是咳藥水及中藥)的影響下駕駛，以及當局有否為後者訂明免責辯護條款 - 討論在何情況下司機須提供血液或其他體液樣本以作藥物分析 - 政府當局在回應李議員時確定，"被停牌"及"被取消駕駛資格"同樣等同於英文本所指的"disqualified from driving"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37 - 004317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司機可如何分辨哪些警務人員曾受訓進行初步藥物測試，哪些沒有接受有關訓練 - 政府當局在回應甘議員時表示，警方在初期會訓練約100名警務人員進行影響觀測、20名警務人員進行損害測試，以及20名導師。其後，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均會受訓進行影響觀測 - 政府當局在回應甘議員時解釋抽取血液樣本作藥物分析所依循的程序 -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時確定，司機如拒絕提供所需樣本作化驗分析，即屬犯罪 -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零容忍罪行"及"一般藥駕罪行"，以及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9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04318 - 005104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在回應梁議員時闡釋影響觀測及損害測試的詳情，以及為何需要在抽取司機血液樣本作藥物分析前進行有關測試，即為確立"一般藥駕罪行"，警方有需要證明有關司機妥當地駕駛汽車的能力因為服藥而受損 - 討論初步藥物測試的準確程度 	
005105 - 005825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在條例草案訂定下述條文的理據：法庭可判處屢次干犯毒駕及藥駕罪行的人士終身取消持有或申領駕駛執照的資格(下稱"終身停牌") - 討論擬議"一般藥駕罪行"與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9條所訂在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罪行的分別(立法會LS67/10-11號文件附錄)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9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05826 - 010641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議員認為，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前，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為條例草案的實施作出準備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是否需要加快物色可靠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的進度，以便警方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即可進行隨機藥物測試 - 討論下述建議是否恰當：如警務人員提出要求而醫生亦認為適當，即使懷疑酒後、毒後或藥後駕駛的司機無法表示同意，亦可從該人身上抽取血液樣本 - 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堵塞漏洞，即現時警方無權在司機失去知覺時從其身上抽取體液，以致若該人失去知覺一段足夠的時間，其體內的酒精或藥物含量可能會消退。況且，司機亦可能會假裝失去知覺 	
010642 - 01131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訂明毒後及藥後駕駛最長及最短的停牌期的理據及所帶來的影響 	
011312 - 011725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是否需要及能否訂明不同藥物在司機的血液或尿液達到哪個濃度便通常會令司機不能妥當地駕駛，以及政府當局解釋，鑒於藥物種類很多，市民對藥物的反應不一，所以應按個別的情況尋求專家的意見 	
011726 - 012100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是否真的需要抽取血液樣本作藥物分析，還是可進行其他測試取代，以及政府當局解釋，為確定是否需要進行血液測試，警方已經會先進行影響觀測及損害測試，而在主要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損害測試及血液測試的結果一般會成為毒後及藥後駕駛案件的主要證據 	
012101 - 012558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是否需要就條例草案舉行公聽會，因為職業司機關注自己會否誤墮法網，被指觸犯毒駕及藥駕罪行，以及需否向法案委員會示範如何進行損害測試 -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時澄清，由於建議在條例草案增訂"零容忍罪行"和涉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9段所述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指明毒品以外藥物的"一般藥駕罪行"，後者的罰則已訂為與酒後駕駛第1級刑罰一致，而非一如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9條所訂在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的情況一樣，與第3級刑罰一致	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2559 - 013142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有否就在可自行購買的常用藥物(有關司機可能不清楚其副作用)的影響下駕駛，訂明免責辯護條款，以及政府當局解釋，現行的藥物標籤規定和醫生及牙醫的工作守則已訂明，應向病人清楚解釋藥物的副作用	
013143 - 013848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哪些情況會導致警務人員懷疑司機在藥物影響下駕駛，因而要求他進行初步藥物測試 - 鑒於條例草案可能會影響職業司機的生計，黃議員認為有需要特別諮詢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 主席認為法案委員會應邀請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013849 - 01401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在回應陳議員時確定，為警務人員進行初步藥物測試擬備的訓練手冊和指引將載有如下安排：若警務人員為司機進行影響觀測後認為其並無受到藥物影響，或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後並無驗出任何指明毒品，則有關司機將會獲釋	
014011- 014123	主席	- 討論會議的日期 - 討論如何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23日